#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 印发重庆开放大学综合改革发展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68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开放大学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开放大学综合改革发展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开放大学改革发展，推动全市广播电视大学办学体系整体转型，构建服务我市全民终身学习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更好服务学习型社会和技能型社会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集优质教育资源，丰富教育教学手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努力建成“互联网+”特色鲜明的新型本科高校。用5年左右时间，使重庆开放大学的高等学校属性更加明确、一体化办学体系更加完善、新型高校内涵更加清晰，办学地位依法得到保障，成为服务全市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力量和技能型社会建设的有力支撑。

##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性质定位。重庆开放大学是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面向全市开展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重庆开放大学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教委的管理指导下，完善全市开放教育办学体系，指导和服务全市开放教育办学业务，着力建设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全民提供终身教育及服务，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全民学习新格局。

（二）拓展办学范围。积极承担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教育业务。在市教委的指导下，实施注册入学招生制度改革，自主开展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应用型、技能型学科专业及颁发相应学历教育证书，依法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探索研究生教育。大力发展非学历教育，开展短期灵活教育，拓展社区教育，扩大社会培训，办好老年教育。搭建学术研究平台，开展终身教育、在线教育、继续教育等科学研究，为市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机构提供决策咨询与公共服务。依法依规探索国际化办学，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有关学校的教育合作与交流。

（三）完善办学体系。全市开放大学采用体系办学模式，实行“市级统筹、两级办学”的运行机制，即按市、区县两级分级办学。制定出台《重庆开放大学办学体系设置标准》和《重庆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建设指导意见》。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独立设置或合署办公（加挂牌子）设立1所公办性质的开放学院（学习中心，以下简称区县开放学院），作为区县政府所属的公办高等教育机构，主要承担服务本区域全民终身学习，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围绕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继续教育、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及非学历培训等。根据有关行业企业发展需要，设置面向行业企业的开放学院（以下简称行业学院）。区县开放学院和行业学院是重庆开放大学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区县开放学院接受属地政府的领导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业务上接受重庆开放大学的指导；行业学院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业务上接受重庆开放大学的指导。

（四）推进数字化转型。依托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建设服务我市全民终身学习的开放大学在线教育平台，为各级各类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以及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等提供接入通道，实现师资、课程、设施、数据等全方位共享，努力将该平台打造成为全民终身学习领域的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灵活教育、对外合作的重要平台，成为开放式教育的“试验田”。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持续改进学习者在线学习体验和提升学习效果，加快构建有利于学习者自主学习、协作学习的线上学习社区，便捷先进的线下学习（体验、服务）中心，以及基于互联网的智能化学习管理（服务）系统和考试测评系统等软硬件环境。办好重庆市终身学习网，打造智慧学习环境，精准服务个性化学习需求。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开展具有开放教育特点的成人本专科学历继续教育自主招生考试，以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形成成人学历继续教育、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融合发展的开放教育格局。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共赢”原则，与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合作搭建人才培养与技术创新平台，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创业就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推动教育项目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构建政行企校合作、产教融合新模式。

（六）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制定学科和专业建设规划，面向我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设体现我市产业发展特色、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突出职业技能导向的专业，建立健全专业优化和更新机制，动态调整专业设置，实现专业建设与企业岗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对接、开放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根据学科、行业、产业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培养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本专科本土人才。建立专业定期评估制度，确保专业建设质量。联合有关高等院校、研究咨询机构、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学校专业课程资源建设。积极适应开放教育规律和学生自主学习特点，优化课程内容呈现方式，通过自主开发、借鉴利用、引进购买等多种途径，建设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的优质课程资源。

（七）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设以教师队伍为核心、技术与研究队伍为支撑、管理与服务队伍为保障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加强教师和管理人员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畅通教师职称评审、能力培养等成长通道。加大助学咨询教师和专业学习辅导教师配备力度，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组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程教学和课程辅导等团队，不断充实师资力量。

（八）建设学分银行。依托重庆市终身学习学分银行管理平台，在区县开放学院、有关高校、中职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设立学分银行分中心或认证网点，加快构建全市终身学习学分银行服务网络。推进学分银行制度、终身教育资历框架及标准建设。完善学习者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立学分互认体系，有序开展以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现的学习成果认定、学分积累与转换，逐步实现普通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间学习成果的认定、学分的积累和转换，推动各级各类学历和非学历教育的有机衔接，促进市民终身学习，积极搭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终身学习“立交桥”。

（九）推进社区教育。充分发挥重庆市社区服务指导平台职能，依托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办学网络，构建社区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社区教育向基层、农村延伸，促进城乡社区教育协调发展。加强社区教育精品课程建设与特色项目培育，指导全市社区教育机构开展公民素养、职业技能、科学普及和安全健康等教育活动，服务基层治理，助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专家化、专业化、专职化社区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社区教育专家库、师资库。探索构建社区教育质量指标体系，加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

（十）开展老年教育。创建重庆老年开放大学，搭建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构建老年教育师资库，充实老年教育师资力量。探索康养学游相结合的老年教育教学模式，完善老年教育课程体系，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信息素养、文化素养和科技素养。开展“校企社”合作办学，统筹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共同开展老年教育精品课建设与特色项目培育。探索建立老年人参与社会活动的激励机制，推动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服务社会，做到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加快老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打造老年教育特色品牌，创建老年教育示范校。

（十一）提升服务能力。发挥重庆市高等教育现代远程教育平台职能，探索建立现代远程高等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明确权责关系、创新治理方式。搭建在线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吸纳、融合高等院校教育资源，加强与现代远程教育机构的交流与合作，为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提供教学支持，为普通高等院校推进继续教育信息化提供实践经验，为教育行政部门、办学机构开展现代远程教育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筹建终身教育研究所，开展终身教育科学研究与决策咨询。建设终身教育成果展示厅，展示终身教育成果。

（十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整体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学科门类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形成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协同高效的课程育人体系。积极培育特色学科，提升教学科研能力，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践实训环节，创新多元教学模式，强化学习过程管理，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提高学习支持服务水平。严把教师标准、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标准和学生毕业质量标准等关口。加强对开放大学教学质量的监测评估，发挥教育行政部门对开放大学的质量监控作用，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评估，强化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

（十三）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以《重庆开放大学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提升依法治校水平。健全共建共享共治机制，提高科学决策和精准管理水平。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统一开放大学标识系统，塑造新型高等学校的品牌形象，形成全市终身教育事业发展共同体，推动开放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三、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市教委要加强对重庆开放大学综合改革的指导，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统筹推进重庆开放大学体系建设工作，加强改革发展的制度设计和管理指导，协调解决重庆开放大学体系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对所属开放学院、行业学院的教学业务、师资队伍建设等予以支持和指导。加强重庆开放大学领导班子建设，将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热爱教育事业的干部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各区县党委和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在选任所属开放学院、行业学院主要负责人时，应征求重庆开放大学意见。

（十五）强化工作保障。积极推进终身教育地方立法，为重庆开放大学综合改革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将开放学院、行业学院建设纳入本区县、本系统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在政策、师资、资金等方面予以支持，办学经费不得挪作他用，推动所属开放学院、行业学院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支持开放大学依法自主开展教师职称（职务）评聘工作，保障教育教学需要。

（十六）完善投入机制。对终身教育平台、学分银行、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等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积极推进建立开放大学开展职业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社会培训等财政补助制度，理顺拨款渠道。完善重庆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生生均拨款制度。完善开放大学多元经费投入和成本合理分担制度。不断完善开放大学学历及非学历教育收费制度，根据物价变动和人才培养成本变化，适时动态调整开放大学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支持开放大学探索适应市场经济的多元化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源参与开放大学办学。各区县应将开放学院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地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根据办学基本要求和教育教学基本需要，加大对开放学院硬件设施建设的投入。

（十七）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宣传重庆开放大学综合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关注师生动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要调动各方积极性，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提升学校形象，凝聚社会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确保重庆开放大学综合改革平稳顺利推进。